

義守大學

__115__學年度 精進校務經營計畫獎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學號		系級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常用 email <small>(聯繫通知使用)</small>	
工讀單位 目前是否另於校內工讀(或生活助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工讀/生活助學金) 單位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類別 (請擇一勾選)			應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進校務急難助學金 (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遭遇生活變故者)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必要文件) 以下項目至少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願離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減班休息、減薪、無薪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歇業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自營公司營業稅等收入變動或營運衝擊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進校務獎學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前一學年度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 30%者)			當年度縣市政府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書(已申請就學優待減免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進校務助學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			當年度縣市政府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書(已申請就學優待減免者，免附)		
重要事項說明與切結書					
(1) 精進校務急難助學金：經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後，視個案情況核發新臺幣(以下同)伍仟元至壹萬元為原則；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但若有新事證或新變故者，得於次年度重新提出申請。					
(2) 精進校務獎學金：經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後，每人每月核發捌仟元，每學年共八個月。					
(3) 精進校務助學金：經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後，每人每月核發玖仟元，每學年共八個月， 並應配合學校安排至指定行政或學術單位服務，每月完成 30 小時生活服務時數 。若經服務單位反應，如有態度不佳、配合度低..等之服務學習整體表現不佳情況，經本組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即刻起次月註銷獎助學金請領資格，另由備取生遞補。如情節輕微者，仍將列為次年申請之審核標準。另「於學年中途放棄獎助學金領取資格」及「服務單位之考核評量結果」，亦列入次年審核之標準。					
(4) 獲領精進校務獎學金之學生， 不得於同一補助學年再申請本校由教育部補助經費設置之相同性質獎學金，亦不得與本校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重複請領 。					
(5) 如符合資格學生人數大於錄取名額，除學業成績外，由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依據學業成績、操行及其他綜合表現列入審查。					
(6) 以上內容皆已詳細閱讀並瞭解。					
申請人簽名：_____					